

濮阳市华龙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华龙法政办〔2020〕3号

濮阳市华龙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政府 2020 年度 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通知

区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做好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增强制度建设计划性，提高规范性文件的质量，区政府选定 8 件文件为今年计划项目。现将《濮阳市华龙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政府 2020 年度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通知》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认真执行。

一、提高认识，切实加强对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的组织领导

规范性文件是执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重要方式，是依法行政和政府决策的重要依据。凡有规范性文件起草任务的单位，要高度重视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紧紧围绕华龙区中心工作任务，完

善科学的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制，落实起草工作人员，落实工作进度，落实工作保障措施，落实工作责任制，确保起草任务按时完成。

二、改进工作方法，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听取社会意见

对于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制定项目，要采取向社会公布草案、召开座谈会或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听取意见。对于法律关系复杂或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制定项目，要组织专家论证，确保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的民主化、科学化。

三、努力提高规范性文件制定质量

要切实加强调查研究工作，必要时起草部门可邀请政府法制机构和相关部门一并参与调研。同时，起草规范性文件要突出本地特色，能够解决实际问题；要符合制定技术要求，做到内在逻辑严密，语言规范、简洁、准确。

四、严格规范性文件报送审核程序

规范性文件草案完成后，经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讨论，由主要负责人签署，按照公文报送要求，连同起草说明、制定依据，以正式文件形式直接报送区政府，由区政府批转区司法局进行法制审核把关。

五、积极配合区司法局做好规范性文件审核工作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及时参加区司法局召开的规范性文件审核协调会议，认真完成安排的工作任务。

2020年1月6日

华龙区人民政府 2020 年度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

(共 8 件)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起草单位	报审时间
1	关于补充完善“双替代”供暖补贴政策的通知	区发改委	2020 年 1 月
2	关于印发华龙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二十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区卫健委	2020 年 2 月
3	关于公布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区司法局	2020 年 2 月
4	关于调整华龙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方案的通知	区农业农村局	2020 年 2 月
5	关于印发华龙区楼宇经济发展扶持办法（试行）的通知	区招商服务中心	2020 年 3 月
6	关于进一步推进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区住建局	2020 年 4 月
7	关于印发 2020 年华龙区农房抗震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住建局	2020 年 10 月
8	关于印发推广使用生物基可降解制品加快塑料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发改委	2020 年 11 月

濮阳市华龙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 2020 年 1 月 6 日印发

序号	单位名称	负责科室/人员	备注
1	司法局	法制科	
2	公安局	法制大队	
3	检察院	法律监督科	
4	法院	立案庭	
5	行政执法局	法制科	
6	市场监管局	法制科	
7	教育局	法制科	
8	卫健委	法制科	
9	民政局	法制科	
10	人社局	法制科	
11	自然资源局	法制科	
12	生态环境局	法制科	
13	水利局	法制科	
14	农业农村局	法制科	
15	林业局	法制科	
16	畜牧局	法制科	
17	粮食局	法制科	
18	供销社	法制科	
19	烟草局	法制科	
20	盐务局	法制科	
21	人防办	法制科	
22	史志办	法制科	
23	档案局	法制科	
24	信访局	法制科	
25	政务服务局	法制科	
26	大数据中心	法制科	
27	融媒体中心	法制科	
28	应急管理局	法制科	
29	消防大队	法制科	
30	消防救援大队	法制科	